

收件編號：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照片黏貼處)	
第_____屆監事候選人登記申請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所 屬 工 會			
工 會 職 務			
公 司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 - m a i l			
通 訊 地 址			
工 會 經 歷			
候 選 人 簽 章 (請親簽)	■本人已詳閱背面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會員工會 確認身分 核印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完 繳 登 記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 件 人 簽 章			

※以上粗框欄位皆為必要填載項目，請勿空白，填載內容應清晰可供辨識，簽章請勿潦草。

※登記費繳納帳號：合作金庫（006）城內分行：0800-717-275086；戶名：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若填寫資料不完整，經本會通知限期仍未補正者，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即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惠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依工會法第 31 條規定本會應備理事、監事名冊，以及本會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第 8 條規定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表」及資料維護管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請 台端提供如姓名、所屬工會、工會職務、公司電話、行動電話、E-mail、通訊地址、工會經歷等，詳如本會監事候選人登記申請表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會存續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會因執行會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包括但並不限於本國、本會會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會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或營業處所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對象：包括但並不限於本會、本會會務委外機構、與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會有會務往來之機關（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會之共同使用或交互運用會員資料之其他工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四）得隨時透過本會提供之服務管道，例如：電洽客服專線（02）2381-0177、書面或親洽往來本會據點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使用。本會於接獲 台端通知並確認 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釋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之相關服務。